

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杨狱减字第456号

罪犯刘诗国，男，1975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祁东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26日作出(2013)文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诗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1日以(2013)云高刑复字第32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2月18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，2016年12月18日调入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6年0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刑更22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6年1月27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5年12月至2021年07月获记表扬1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未履行财产

性判项的罪犯，2016年2月因私藏违禁品扣考核分3分；2018年1月因未按规定佩戴胸牌扣考核分3分，因私改囚服扣考核分5分；2019年12月因私改囚服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10月因私传生产原料扣考核分10分，因不服从管教扣考核分7分，2016年10月、2017年2月、3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、2018年1月、2020年2月、3月、11月、2021年1月因违反劳动规范累计扣考核分42.34分；综合其改造表现，在2021年期间从严暂缓一个批次提请减刑。期内月均消费292.44元，账户余额1495.0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诗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8月02日

云南省杨林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杨狱减字第457号

罪犯岩三因，男，1967年5月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杨林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5年01月13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岩三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9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55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1月07日交付云南省第四监狱执行刑罚，2016年12月18日调入云南省杨林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642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18年4月18日送达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1年

11 月获记表扬 8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期内月均消费 236.87 元，账户余额 326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岩三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
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